

乾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明传发电

等级特急

乾政办明电〔2020〕11号

主送：各乡（镇）、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检委办公室，县人民团体。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乾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各乡镇消防救援委员会办公室征召文员有关事项的通知

按照省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的意见》（吉安委〔2020〕11号）和市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的意见》（松安委〔2020〕7号）文件要求，各乡镇政府需成立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分管领导任副主任，公安派出所、市场监管所、供电所等单位及政府专职消防队等负责人等参加的消防救援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并按照每个乡镇1至2人的标准征召具备消防业务能力素质的消防文员，驻乡镇消防救援委员会办公室，在办公室主任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另外，考虑到各乡镇政府专职队人员数量少，力量薄弱，根据上级要求，各乡镇需增加一名专职消防队员。经县

领导批示，各乡镇需要上报一名现有公益岗人员，任乡镇消防救援委员会办公室文员同时兼任专职消防队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消防文员工作职责

（一）掌握责任区基本情况，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责任区消防监督检查工作的意见。

（二）努力学习消防业务知识，熟练掌握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重点、内容、方法和程序。

（三）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制止和查处、移交各种消防违法行为，建立健全消防台帐、档案。

（四）建立健全责任区内群众性消防组织，定期开展活动，努力提高群众的自防自救能力。

（五）掌握责任区内社会单位（场所）的基本情况，经常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单位（场所）的消防安全意识。

（六）参加专职消防队执勤，参与辖区火灾事故处置，掌握责任区火灾情况，及时了解掌握火灾单位（场所）的基本情况，保护火灾现场，协助调查处理火灾事故。

（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

二、征召来源

各乡镇在现有公益岗人员(包括专职消防队员)中上报一人，要求：

(一) 男性，年满 22 周岁且不超过 55 周岁；

(二) 具有正常履行职务所需的身体条件和一定的文字材料整理能力；

(三)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犯罪前科。

三、人员管理

各乡镇上报的消防文员需经县人社局审核，审核通过的将劳动关系转交县消防救援大队，工资经费由县财政局划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相关人员在各乡镇和县消防救援大队共同领导下开展工作。

四、工作要求

各乡镇政府要将消防文员登记表（见附件）及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于 8 月 6 日前上报县消防救援大队，并确保上报人员的真实性，对弄虚作假、违规上报的，一经发现，县政府将严肃追究相关乡镇政府主要领导责任。

附件：XX 乡（镇）消防文员登记表

乾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8 日

（此件全文主动公开）

附件

XX 乡（镇）消防文员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相片 (一寸彩色)
籍贯		民族		国籍		
学历			政治面貌			
婚姻状况			就业状况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有效期起始日期 (见身份证背面)			
			身份证有效期截止日期 (见身份证背面)			
身份证签发机关 (见身份证背面)			移动电话 (11 位手机号)			
工作单位 及职务						
个人工作 简历						